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8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银行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1723		
交易代码	161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9,739,585.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5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银行A	招商中证银行B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银行A端	银行B端	银行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49	150250	1617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211,759.00份	16,211,759.00份	337,316,067.9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银行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lixi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58
传真		0755-83196475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1,339.28	-7,791,520.91	3,232,650.09
本期利润	-57,299,071.97	63,527,554.02	-1,491,859.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03	0.1457	-0.00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4%	18.89%	0.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53	-0.1147	-0.11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4,000,505.54	265,086,280.03	461,218,228.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63	1.0150	0.873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95%	1.30%	-8.85%	1.30%	-0.10%	0.00%
过去六个月	1.00%	1.30%	-1.09%	1.30%	2.09%	0.00%
过去一年	-11.54%	1.23%	-13.91%	1.23%	2.3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2%	1.38%	-10.99%	1.38%	6.77%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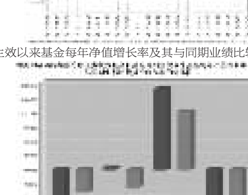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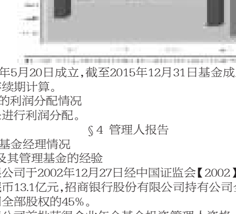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5年5月20日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成立未满1年,故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3.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4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8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英华奖公募基金20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20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二级债)(招商安瑞进取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20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20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20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20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20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20年"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7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招商丰融混合)《证券时报》

Morningstar晨星(中国)2018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奖·五年期债券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20周年·"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20周年·"金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上海证券报》

致敬基金20年·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新浪》

致敬基金20年·最受投资者欢迎基金公司奖《新浪》

致敬基金20年·区域影响力奖《新浪》

金牛奖·三年期海外金牛私募投资经理(多策略)《中国证券报》

中国金融科技先锋榜·2018中国AI金融先锋榜《证券时报》

中国金融科技先锋榜·2018年中国智能投顾新锐榜《证券时报》

金帆奖·2018年度基金管理公司《21世纪经济报道》

2018年度教育扶贫先锋企业《国际金融报》

金鼎奖·最具潜力基金公司《每日经济新闻》

离岸中资基金大奖·最具创意产品·香港中资基金业协会、彭博

中国网金融扶贫先锋榜·中国网精准扶贫先锋机构《中国网》

金砖奖·最佳资产配置奖《南方都市报》

金禧奖·2018最佳基金投研团队《投资时报》

腾讯理财通金企鹅奖·最佳债券基金奖·腾讯、晨星

中国金融领带奖·年度卓越海外投资基金《华尔街见闻》

公募基金20周年行业特别评选·卓越影响力基金公司《界面·财联社》

公募基金20周年行业特别评选·最佳互联网金融服务基金公司《界面·财联社》

金蝉奖·2018年度基金管理公司《华夏时报》

基情20年最受欢迎基金公司·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天天基金6周年定投榜·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2018年东方风云榜连续三年稳回报基金·东方财富、天天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9月5日	-	9	男,硕士。2009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量化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兼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指数型投资组合与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五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从国内宏观经济数据来看,经济增速放缓,货币政策前期较紧后期略有放松。报告期内A股普跌,从行业来看,休闲服务、银行、食品饮料、农林牧渔、计算机等行业板块跌幅相对较小,电子、有色金属、传媒、综合、轻工制造等行业板块跌幅较大。本基金的基准指数中证银行指数报告期内下跌14.69%。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股票仓位维持在94.5%左右的水平,基本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54%,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3.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报告期欧洲经济增速放缓,美国经济逐步见顶。从数据上看,美国12月制造业PMI回落至54.1%,大幅低于预期,新订单指数显著回落,显示出企业部门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欧元区通胀小幅下行,制造业PMI连续五个月下跌,制造业整体在2018年以弱势收尾。展望2019年,在贸易摩擦可能蔓延、地缘局势面临升级的背景下,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2、国内2018全年GDP增长6.6%,比2017年下行0.2%,分季度来看,GDP一季度同比增长6.8%,二季度同比增长6.7%,三季度同比增长6.5%,四季度同比增长6.4%,全年经济增速缓慢下行。分项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中投资增速放缓,消费延续下行,进出口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增速低于2017年,当前经济仍旧面临下行压力,政策效果暂未显现。展望2019年,房地产投资与消费仍有下行压力,出口依然受牵制,在此背景下,经济进一步下滑的压力依然存在,后续期待财政政策进一步发挥作用。

3、报告期内受国内金融去杠杆的影响,资本市场的信用风险持续上升,高杠杆及融资依赖型公司股价显著回落,而另一方面在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电子行业受较大影响全年跌幅较大,有色金属板块则受到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跌幅靠前。整体来看2018年A股普跌,并多次探底,当前A股整体估值水平处于底部区域,横向与国际比较亦有较大优势,长期来看具有较大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317,441.83	14,730,981.52
结算备付金	1,055,988.96	38,818.63
存出保证金	28,159.72	96,23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418,330.73	250,933,671.49
其中:股票投资	305,418,330.73	250,933,671.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483,165.58
应收利息	3,872.58	3,082.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4,575.96	509,63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5,468,369.78	267,795,59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677.06	-
应付赎回款	662,887.02	2,062,787.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1,652.07	243,092.62
应付托管费	56,330.42	48,618.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2,942.87	140,757.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2,374.80	214,054.59
负债合计	1,467,864.24	2,709,310.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8,188,176.72	244,829,853.27
未分配利润	-14,187,671.18	20,256,42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000,505.54	265,086,28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468,369.78	267,795,590.2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净值1.0017元,基金份额总额16,211,759.00份;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净值0.7509元,基金份额总额16,211,759.00份;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份额净值0.8763元,基金份额总额337,316,067.97份;总份额合计369,739,585.9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1,806,593.35	70,305,974.39
1.利息收入	164,029.29	211,296.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4,029.29	211,025.49
债券利息收入	-	270.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21,713.36	-1,964,407.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684,629.82	-14,430,743.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90,78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906,343.18	12,375,554.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07,732.69	71,319,074.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15,396.69	740,010.34
减:二、费用	5,492,478.62	6,778,420.37
1.管理人报酬	3,471,453.59	4,137,163.42
2.托管费	694,290.70	827,432.6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76,991.56	1,164,738.9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649,742.77	649,085.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99,071.97	63,527,554.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99,071.97	63,527,554.0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829,853.27	20,256,426.76	265,086,280.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299,071.97	-57,299,071.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358,323.45	22,854,974.03	116,213,297.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5,870,094.75	64,303,994.29	730,174,089.04
2.基金赎回款	-572,511,771.30	-41,449,020.26	-613,960,791.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188,176.72	-14,187,671.18	324,000,505.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6,383,139.88	-45,164,911.41	461,218,228.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527,554.02	63,527,554.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1,553,286.61	1,893,784.15	-259,659,502.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9,900,128.56	2,672,318.16	522,572,446.72
2.基金赎回款	-781,453,415.17	-778,534.01	-782,231,949.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829,853.27	20,256,426.76	265,086,280.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金旭____ ____欧志明______ ____何剑萍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5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90,199,885.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基金于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15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889,991,893.09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07,991.93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890,199,885.02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16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合同的全部条款已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银行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指期货、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银行指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于2015年5月28日开始上市交易。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7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52,988,495.14	10.92%	165,389,617.58	24.14%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3,182,052.40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9,339.65	10.98%	3,856.77	8.9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54,025.95	24.15%	-	-

1、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等证券综合服务,并不收取额外对价。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71,453.59	4,137,163.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7,738.67	1,303,183.9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4,290.70	827,432.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18,317,441.83	144,941.89	14,730,981.52	196,060.0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418,330.73	305,368,184.93	50,145.80	-
-股票投资	305,418,330.73	305,368,184.93	50,145.80	-
-债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5,418,330.73	305,368,184.93	50,145.80	-

单位: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33,671.49	250,830,548.96	103,122.53	-
-股票投资	250,933,671.49	250,830,548.96	103,122.53	-
-债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0,933,671.49	250,830,548.96	103,122.53	-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7年12月31日:无)。

7.4.10.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5,418,330.73	93.84
	其中:股票	305,418,330.73	93.8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373,430.79	5.95
7	其他资产	676,608.26	0.21
8	合计	325,468,369.7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05,257,668.56	94.2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5,257,668.56	94.22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7,957.34	0.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58.36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1,546.47	0.0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0,662.17	0.05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694,279	42,695,830.80	13.18
2	601166	兴业银行	2,179,391	32,560,101.54	10.05
3	601328	交通银行	4,804,452	27,817,777.08	8.59
4	600016	民生银行	4,340,280	24,869,804.40	7.68
5	601288	农业银行	6,698,575	24,114,870.00	7.44
6	600000	浦发银行	2,052,810	20,117,538.00	6.21
7	601398	工商银行	3,771,338	19,950,378.02	6.16
8	601169	北京银行	2,587,512	14,515,942.32	4.48
9	000001	平安银行	1,501,096	14,080,280.48	4.35
10	601988	中国银行	3,685,521	13,304,730.81	4.11

注:1、因本基金被动复制指数成分股需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以及本基金托管行同意,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投资了招商银行和中信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上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85	上机数控	1,345	66,039.50	0.02
2	601860	紫金银行	15,970	50,145.80	0.02
3	603629	利通电子	1,051	40,684.21	0.01
4	600901	江苏租赁	237	1,400.67	0.00
5	603693	江苏新能	84	1,158.36	0.0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上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3,811,160.51	16.53
2	601166	兴业银行	29,179,959.59	11.01
3	600016	民生银行	26,018,038.40	9.81
4	601328	交通银行	23,796,910.34	8.98
5	601288	农业银行	21,485,764.00	8.11
6	600000	浦发银行	19,093,096.92	7.20
7	601398	工商银行	19,077,187.00	7.20
8	000001	平安银行	14,107,632.25	5.32
9	601169	北京银行	13,932,526.42	5.26
10	601229	上海银行	12,340,482.47	4.66
11	601988	中国银行	11,755,567.00	4.43
12	600919	江苏银行	11,089,291.00	4.18
13	601818	光大银行	9,252,286.00	3.49
14	601939	建设银行	8,381,958.21	3.16
15	600015	华夏银行	7,796,962.00	2.94
16	601009	南京银行	7,044,994.00	2.66
17	002142	宁波银行	6,694,954.23	2.53
18	601997	贵阳银行	3,650,161.78	1.38
19	600926	杭州银行	3,243,388.40	1.22
20	601998	中信银行	2,756,586.24	1.04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9,850,535.45	11.26
2	600016	民生银行	19,503,348.60	7.36
3	601166	兴业银行	18,268,451.46	6.89
4	601328	交通银行	14,786,273.86	5.58
5	601288	农业银行	13,174,334.77	4.97
6	601398	工商银行	11,415,643.27	4.31
7	600000	浦发银行	11,208,284.74	4.23
8	601169	北京银行	8,322,592.93	3.14
9	000001	平安银行	8,109,404.35	3.06
10	601988	中国银行	7,153,483.04	2.70
11	601818	光大银行	5,661,403.78	2.14
12	601939	建设银行	5,247,366.93	1.98
13	600015	华夏银行	4,781,629.36	1.80
14	002142	宁波银行	4,026,696.50	1.52
15	600919	江苏银行	4,024,012.20	1.52
16	601009	南京银行	3,526,871.68	1.33
17	601229	上海银行	3,312,360.95	1.25
18	601998	中信银行	1,684,995.44	0.64
19	601997	贵阳银行	1,513,686.35	0.57
20	600926	杭州银行	895,147.18	0.34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02,823,687.5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4,546,665.78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农业银行(证券代码601288)、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169)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

根据2018年8月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央行罚款。

根据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违规经营,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被银保监会罚款。

2、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

根据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违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3、农业银行(证券代码601288)

根据2018年5月1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相关机构处以罚款。

4、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

根据2018年2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大连银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2018年3月1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央行处以罚款,警示,并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2018年5月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地方外管局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根据2018年7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天津银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2018年8月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内部制度不完善、偷税被多家机构处以罚款。

5、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

根据2018年1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四川银监局采取行政处罚。

根据2018年5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银监会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6、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

根据2018年3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反国库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采取行政处罚。

根据2018年4月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央行福州中心支行处以罚款,警示。

根据2018年5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根据2018年6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反其他违法行为,被鼓东市场监督管理所采取行政处罚。

7、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

根据2018年5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银监会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2018年7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深圳保监局处以罚款。

8、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169)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1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159.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72.58
5	应收申购款	644,575.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6,608.26

8.12.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3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3.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3.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60	紫金银行	50,145.80	0.02	新股锁定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招商中证银行A	86	188,508.83	15,214,944.00	93.85%	996,815.00	6.15%
招商中证银行B	560	28,949.57	4,200.00	0.03%	16,207,559.00	99.97%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38,512	8,758.73	1,380,610.06	0.41%	335,935,457.91	99.59%
合计	39,158	9,442.25	16,599,754.06	4.49%	353,139,831.91	95.51%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赢家系列-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25,034.00	26.94%
2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791,728.00	10.95%
3	林秀环	1,600,000.00	4.62%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1,359,917.00	3.93%
5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月月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9,187.00	3.64%
6	祝海鹏	1,226,532.00	3.54%
7	芮根火	1,181,435.00	3.41%
8	刘毅坚	614,153.00	1.77%
9	穆松	611,900.00	1.77%
10	郑淼宇	594,231.00	1.72%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招商中证银行A	-	-
	招商中证银行B	-	-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993,228.19	0.2945%
	合计	993,228.19	0.268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中证银行A	0
	招商中证银行B	0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中证银行A	0
	招商中证银行B	0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中证银行A	招商中证银行B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33,810,786.00	33,810,786.00	822,578,313.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071,261.00	19,071,261.00	223,091,726.9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710,719,136.27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611,005,321.36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2,859,502.00	-2,859,502.00	14,510,526.1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11,759.00	16,211,759.00	337,316,067.9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招商基金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周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2018年2月12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彭家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7月23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选金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4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6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159,284,039.74	32.84%	148,347.39	33.02%	-
渤海证券	1	79,231,829.24	16.34%	73,769.96	16.42%	-
国信证券	1	58,121,789.22	11.98%	54,126.09	12.05%	-
华泰证券	1	57,078,330.66	11.77%	53,153.95	11.83%	-
招商证券	1	52,988,495.14	10.92%	49,339.65	10.98%	-
申万宏源	1	20,541,381.09	4.23%	19,130.17	4.26%	-
华鑫证券	1	13,881,633.84	2.86%	12,929.64	2.88%	-
安信证券	2	12,690,002.56	2.62%	11,806.09	2.63%	-
联储证券	1	11,721,922.12	2.42%	8,566.30	1.91%	-
中金公司	1	4,792,189.37	0.99%	4,463.16	0.99%	-
恒泰证券	1	3,901,726.54	0.80%	3,633.88	0.81%	-
中信建投	1	3,665,400.52	0.76%	3,412.54	0.76%	-
瑞银证券	1	3,286,240.00	0.68%	3,060.72	0.68%	-
川财证券	1	2,268,427.13	0.47%	2,112.15	0.47%	-
海通证券	1	1,138,227.80	0.23%	1,060.26	0.24%	-
国泰君安	1	449,119.00	0.09%	418.26	0.09%	-
万联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华龙证券	1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法规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以2018年12月1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